附件：

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工作责任清单

| 具体措施 | 2022年工作计划 | 2023年工作计划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25年工作计划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积极组织开展“网红+农产品”直播带货活动，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带动农户接触农电商热情。大力开展农产品短视频拍摄及宣传推广培训，打造湛字号农产品IP，给予特色农产品更多赋能。 | 开展红橙电商营销工作。 | 1.结合“12221”市场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电商人才培训。  2.打造湛字号菠萝、芒果IP。 | 邀请国内知名直播电商，开展十百千直播带货活动，提升我市直播带货水平。 | 1.结合“12221”市场体系建设，开展徐闻菠萝电商营销工作。  2.开展荔枝、芒果、火龙果等应季农产品电商营销工作。  3.通过举办和参加展会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知名度。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商务局 |
| 2.加快出台电商直播基地认定办法，按照《湛江市商务局关于湛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建设和认定一批电子商务直播基地，推动直播电商新经济、新业态创新发展，助力我市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和打造品牌，促进消费升级。 | 1.开展年度认定组织工作。  2.认定首批湛江市电商直播基地。 | 1.组织开展年度认定工作，认定首批湛江市电商直播基地。  2.鼓励直播基地利用春节、五一、端午、国庆、618、双11等消费节点，通过直播电商等模式推广我市名优电商产品。 | 1.支持湛江市电子商务联合会组织企业到直播基地参观交流。  2.鼓励直播基地利用春节、五一、端午、国庆、618、双11等消费节点，通过直播电商等模式推广我市名优电商产品。  3.修订湛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 培育一批优质的直播基地，鼓励直播基地加大对 MCN机构和直播电商团队招引力度，集聚一批直播机构、供应链企业及直播达人，发展“直播+企业”“直播+店铺”“直播+品牌”等直播业态，打造直播电商发展良好生态。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3.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打造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金牌项目1个，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支持邮政快递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深度融合，提高农村地区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 | 1.打造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湛江海鲜，争取实现快递年业务量超千万件，带动农业产值达到5000万以上，拉动就业人数500人以上。  2.顺丰牵头建设湛江水产便民寄递服务标准化网点，在2022年底投入营运并逐步推广复制。 | 1.打造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湛江海鲜，快递年业务量超千万，并发掘其他银牌项目（快递业务量超百万件），如廉江红橙。  2.推动开设湛江冷链快递运输直发线路，借助湛江机场高铁资源，大幅提升生鲜寄递时效（省内当天达、全国次日达）。 | 1.打造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湛江海鲜，快递年业务量超千万，并发掘更多其他银牌项目（快递业务量超百万件）。  2.不断推动企业下乡进村，下沉一线提供个性化定制寄递服务，进一步增强农产品产地市场集货交易、商品化处理和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 1.打造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湛江海鲜，快递年业务量超千万，并发掘更多其他银牌项目（快递业务量超百万件）。  2.筹办宣讲活动，搭建快递企业与优质电商、农产品企业对接平台，不断创新产销对接机制，推进寄递物流服务网络与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融合发展。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 4.大力组织新型家电制造企业、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让利力度，推动我市家电升级换代。鼓励各县（市、区）采取企业让利一点、政府支持一点的激励政策，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和评价机制，加大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的支持力度。 | 发放消费券，通过设置家电消费券，开辟湛江家电专场，鼓励支持家电销售企业推出优惠活动，加大对家电特别是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的让利力度。 | 1.指导家电销售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活动。  2.制定家电销售激励奖励办法。  3.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让利力度。视省商务厅的扶持政策给予奖励。  4.年内开展5场或以上家电促消费活动。 | 1.推动湛江家电品牌进商超。  2.指导家电销售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活动。  3.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让利力度。视省商务厅的扶持政策给予奖励。  4.积极组织湛江家电制造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拓展湛江家电品牌。 | 1.指导家电销售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活动。  2.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让利力度。视省商务厅的扶持政策给予奖励。  3.逐步建立家电销售奖励激励政策，用好用活省奖励政策。  4.年内开展5场或以上家电促消费专项活动。 |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5.积极推进在春节、五一、端午、国庆、618、双11等重要的节假日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或举办促销活动等方式拉动消费，促进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领域消费，带动消费热潮。 | 1.发放2000万消费券。  2.举办123年货节促消费活动。 | 1.举办春节促消费活动。  2.举办五一、端午、618促消费活动。  3.举办中秋节促消费活动。  4.举办国庆、双11促消费活动。  5.按照省商务厅的部署，开展消费券活动。  6.继续开展“湛江海鲜美食节”，打造湛江专属的消费节庆品牌。 | 1.按照省商务厅部署，开展四场省级促消费活动。  2.开展省级步行街（商圈）专题促消费活动。  3.积极发动金融机构，联合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  4.联合文广旅体部门开展文旅、体育等领域促消费活动。  5.继续开展“湛江海鲜美食节”活动。 | 1.按照省商务厅部署，开展四场省级促消费活动。  2.在重要节假日，联合有关企业开展大型汽车促消费活动。  3.利用省相关政策，对大力开展促消费活动的企业进行奖励。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6.加快全市公共数字文化创新发展，提升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水平，创新发展数字化优质服务，推动提升移动应用服务能力。我市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全部实行对外免费开放，对各类群体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完善公共电子阅览室设备建设，积极推进免费上网设备及无线网络全覆盖工作。 | 1.各级公共文化场馆持续实行对外免费开放。  2.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进一步提升电子阅览室数字服务资源。 | 1.推动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提档升级，基本实现各级公共图书馆具备移动应用服务能力、公共文化馆具备数字服务能力。  2.基本实现各级公共文化馆接入“文化在线——广东公共数字文化联盟平台”，实现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互联互通。 | 1.持续开展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自有数字资源总量不少于2TB，能够提供可远程访问的数字资源。  2.市、县两级文化馆数字化服务类型不少于2种。 | 推动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基本形成移动互联服务新模式，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形式多样、方便快捷的全民阅读推广和全民艺术普及活动，提升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的效能。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7.鼓励和引导湛江金沙湾滨海休闲旅游区、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名胜区、湛江市鼎龙湾国际海洋旅游区、湛江市雷州茂德公鼓城度假区等17家A级旅游景区开展智慧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积极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供无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完善分时预约、流量预警、科学分流等智慧化管理机制。 | 1.组织湖光岩风景区、鼎龙湾国际海洋度假区、雷州茂德公鼓城度假区、湛江螺岗小镇景区参加“2022年粤西智慧旅游惠民年卡”活动。  2.鼓励A级旅游景区利用湛江文化旅游体育全域数据中心搭建新型智慧景区。 | 1.争取国家、省、市各级资金用于支持湛江文化旅游体育全域数据中心平台升级。  2.引导湖光岩风景区、鼎龙湾国际海洋度假区、雷州茂德公鼓城度假区等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 | 1.推动A级旅游景区逐步实现景区电子地图、语音导览、扫码识景、预约预订、分时游览等智慧化服务。  2.鼓励A级旅游景区完善景区智慧化服务建设，为游客提供智能化服务。 | 1.争取国家、省关于智慧旅游景区项目的相关扶持政策及资金，指导A级旅游景区参照《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推进智慧旅游景区建设。  2.推进智慧旅游示范景区建设工作，积极参与国家、省关于智慧旅游景区示范项目的申报。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8.大力推进湛江市国家教育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建设，创建数字化教材多元模式，推动我市各级学校各学科教研员结合‘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开展教研互动，推动教研转型和创新。进一步推广我市‘互联网环境下城乡教育一体化’课堂，逐步实现教育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整合对接。 | 1.开展数字教材示范校遴选和数字教材学科教研活动，完成秋季数字教材各学校使用情况绩效评估，落实师生账号开通率、教师培训参与率和数字教材下载率三个100%指标。  2.配备“一体化”课堂教学设备的教室达到普通教室数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实现支撑“一体化”课堂应用基础环境基本覆盖全市中小学校。预计资金投入500万。 | 1.全面推动我市各学科结合“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开展教研活动，全市教师使用率达到80%以上。  2.推动基于“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的教研活动常态化落地。  3.加强对“互联网环境下城乡教育一体化”的统筹管理，推进一体化平台与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平台融合互通，全年开设三个课堂400节以上。预计资金投入1000万。 | 1.推动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新年度新版本升级，并在各中小学教师中深入应用，全市学生使用率达到60%以上。  2.在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上建立湛江专区，收录多学科优秀案例，收录优秀学科案例100节以上。  3.加强系统平台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缺师少教的薄弱学校和教学点，按教学班配齐接收端教学设备。预计资金投入1000万。 | 1.探索数字教材多元应用模式，提高教师的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的应用力。  2.引入人工智能、创客等乡村学校无法开展的特色课程。  3.把“城乡一体化课堂”纳入日常教学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与调度。确保主课堂、分课堂每周平均开课率达到每学科标准课时的50%。 | 市教育局 | 各县（市、区）教育局 |
| 9.加快推进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市级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提供线上预约挂号、检查检验报告查询和个人健康档案查询等卫生健康服务统一入口。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普遍开展以数据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医院服务模式。 | 建立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基本框架，30家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数据采集，3家医院开展“湛健通”小程序上线使用试点，为群众提供线上预约挂号、检查检验报告查询和个人健康档案查询等卫生健康服务统一入口。推动5家医院开展智慧医院建设。 | 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湛健通”小程序接入医疗机构数量达到10家。开展智慧医院建设的医院达到10家以上。 |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遍接入“湛健通”小程序，深化“湛健通”小程序应用。持续推进二级及以上医院智慧医院建设。 | 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力争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测评。继续推进“湛健通”小程序应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遍开展智慧医院建设。 | 市卫生健康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1. 积极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构建医疗服务新模式。推动医学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创新应用。（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积极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通过互联网、国家医保APP、医保公众号、粤省事等渠道为参保人提供线上便捷服务。（市医保局牵头） | 1.8家医院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1家医院开展“5G+医疗健康”试点。  2.配合省医保局，加紧与福建省进行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跨省关系转移接续功能测试和粤医保小程序生育报销测试工作。 | 1.“互联网+护理服务”扩大到10家，应用医学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的机构达到3家。  2.争取2023年底40%医保服务事项实现网上申请和办理。 | 1.“互联网+护理服务”扩大到13家，应用医学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的机构达到7家。  2.争取2024年底70%医保服务事项实现网上申请和办理。 | 1.“互联网+护理服务”扩大到15家，应用医学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的机构达到10家。  2.争取2025年底90%医保服务事项实现网上申请和办理。 |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11.积极建设电子处方流转系统，实现电子处方在医生、患者、药品、企业、配送企业之间闭环应用，实现医疗机构在线开具处方、患者凭外配处方线上多渠道自主购药，提升便民服务。 | 3家医院开展电子处方流转系统试点应用。 | 电子处方流转系统接入机构数量达到10家。 | 电子处方流转系统接入机构数量达到15家。 | 电子处方流转系统接入机构数量达到20家。 | 市卫生健康局 | 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12.积极推广使用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冷库通”，督促进口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上报进口冷链食品流向信息，实现对进口冷链食品从离开口岸到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管理及全链条追溯。 | 督促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生产经营、贮存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冷库通”注册并使用“冷库通”系统上报进口冷链食品出入库信息。 | 督促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生产经营、贮存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冷库通”注册并使用“冷库通”系统上报进口冷链食品出入库信息。 | 督促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生产经营、贮存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冷库通”注册并使用“冷库通”系统上报进口冷链食品出入库信息。 | 督促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生产经营、贮存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冷库通”注册并使用“冷库通”系统上报进口冷链食品出入库信息。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海关 |
| 1. 加快完善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健全“省级运营商-县级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益农信息网络和数字化农产品流通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快在市区创建1家农产品配送公司。（市供销社牵头） | 1.完善信息进村入户体系建设。  2.加快湛江供销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建设，争取年底正式投入运营。 | 1.开展信息员培训，提升益农信息社和县级运营中心能力。  2.争取湛江供销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2023年交易额约3000万元。 | 1.依托省级运营商，发动益农信息社开设线上商城，直播带货。  2.争取湛江供销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2024年交易额约为5000万元。 | 1.进一步完善省级运营商-县级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运行闭环，构建农产品数字化流通体系。  2.争取湛江供销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2025年交易额约为8000万元。 |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 市商务局 |
| 14.加快布局数字化消费网络。大力推进5G网络建设，优先在市区、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产业集聚区部署，按市区→各县（市、区）城区→镇区（街道）→农村重点区域的次序推进5G网络建设。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成 5G 基站超1.86万个，实现主要城区、县城、产业园及乡镇镇区5G网络全覆盖。 | 年度累计5G 基站9000 个。 | 年度累计5G 基 站12000个。 | 年度累计5G基站15000个。 | 年度累计5G基站18600个。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分公司、中国铁塔湛江分公司 |
| 15.加快建设湛江海鲜美食综合体等商业街区，推进安铺“智农食谷”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升级改造赤坎区“三民路”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霞山区历史旧文化街东堤片区、青岛路片区等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完善“夜间经济”配套设施，推动步行街特色化改造、成熟商圈上档升级。加快建设和完善金沙湾特色步行街（商圈）并申报第三批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 | 1.申报第三批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申报茂德公美食街。  2.完善金沙湾商圈的配套设施。 | 1.推动金沙湾商圈持续提质升级。  2.培育霞山人民南商圈申报省级示范商圈，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集聚湛江。  3.申报省级美食街，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 | 1.加大对“智慧商圈”“夜间经济”的调研。加大“智慧商圈”创建的推动力度，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  2.围绕“高端化、个性化、特色化”，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引进知名品牌旗舰店、体验店和连锁店，发展品牌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集聚湛江。 | 1. 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将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加快拓展夜间消费场景。 2. 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引进知名品牌旗舰店、体验店和连锁店，发展品牌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集聚湛江。   3.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直播带货等商业新模式。 | 市商务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旅控集团公司 |
| 16.加快推进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组织开展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和建设。 | 1.加快对完工待验收的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开展验收工作。  2.完成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和资金兑付。  3.加快推进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4.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工作，争取政策资金扶持。 | 1.组织指导各有关县（市、区）开展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验收。  2.完成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和资金兑付。  3.配合省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重大项目建设。 | 争取建设1-2个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物流中心项目。 | 1.推进1-2个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2.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工作，争取政策资金扶持。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17.优先建设客运站场、宾馆商超、景点园区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建设。积极推进公务与私人乘用车用户结合居民区与单位停车位配建充电桩，以满足基本充电需求。全力争取今年新增建成公共充电桩超过120条（按充电枪计）。 | 全力争取2022年新增建成公共充电桩超过120条（按充电枪计）。 | 全力争取2023年新增建成公共充电桩超过120条（按充电枪计）。 | 全力争取2024年新增建成公共充电桩超过120条（按充电枪计）。 | 全力争取2025年新增建成公共充电桩超过120条（按充电枪计）。 | 市发展改革局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供电局 |
| 18.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扶持拓展跨境电商B2B业务，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聚焦小家电、农海产品、羽绒、家具等优势产业，深入推进特色产业+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提升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 | 1.对接深圳、广州等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到湛江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2.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培训，鼓励开展跨境电商海外仓首单业务。  3.开展跨境电商综试区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 1.修订湛江市跨境电商发展扶持办法。  2.拓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  3.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  4.开展跨境电商综试区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 1.实施新的湛江市跨境电商发展扶持办法，鼓励我市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壮大。  2.鼓励企业开展做大跨境电商网购保税业务。  3.开展跨境电商综试区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 1.培育一批跨境  电商产业园区（跨境电商直播基地）。  2.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服务产业链业务。  3.对接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拓展我市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  4.开展跨境电商综试区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19.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商贸服务业、内外贸促进、物流业、电子商务发展、文化教育、旅游及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市支持新型零售业、服务业等中小微型市场主体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落实科技经费，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展。 | 1.争取下达2022年市科技发展专项预算资金。  2.编制2023年市科技发展专项预算。  3.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2000万元尾款用于遂溪和廉江国家级电商示范县建设。  4.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储备，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  5.争取国家、省、市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 1.合理编制预算，在市财政资金落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争取并落实省厅电商发展扶持政策。  3.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储备，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  4.争取国家、省、市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5.积极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用好用活中央扶持资金。  6.继续利用省级消费枢纽专项财政资金，推动我市消费市场持续平稳发展。 | 1.合理编制预算，在市财政资金落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争取并落实省厅电商发展扶持政策。  3.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储备，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  4.争取国家、省、市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5.继续争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 | 1.合理编制预算，在市财政资金落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争取并落实省厅电商发展扶持政策。  3.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储备，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  4.争取国家、省、市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5.继续争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 |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 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
| 20.优化税务政策服务举措，及时做好新型消费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梳理、解读、培训和辅导工作。发挥“湛税易”纳税服务平台和“机器管事+团队服务”的优势作用。 | 1.争取实现湛税易接通率保持在90%以上，话务小结率提升至85%以上。  2.进一步优化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 | 1.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  2.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 | 1.争取实现湛税易接通率提升至95%。  2.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 | 1.打造“智能交互+智慧流转+智库支撑”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建立线下、线上、网上、掌上贯通的一体化税费服务体系。  2.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 市税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21.积极跟进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政策，围绕新业态、新模式的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公共服务、老旧公用设施改造、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专项债券项目。 | 组织加强新业态、新模式的新型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及储备培训工作，确保该类型储备项目的质量，提高通过国家专项债券储备项目的通过率。 | 强化培训，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新业态、新模式的新型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的数量和质量，在2022年储备项目基础上确保我市上述领域债券项目有增加。 | 强化培训，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新业态、新模式的新型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的数量和质量，在2023年储备项目基础上确保我市上述领域债券项目有增加。 | 强化培训，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新业态、新模式的新型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的数量和质量，在2024年储备项目基础上确保我市上述领域债券项目有增加。 |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22.大力扶持新型零售业、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做大做优做强，鼓励各县（市、区）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力度。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负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积极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业务发生额的1%给予补助。 | 第三季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30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30万元；  第四季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30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30万元。 | 第一季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40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40万元；  第二季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40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40万元；  第三季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45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45万元；  第四季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45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45万元。 | 第一季度: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45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45万元；  第二季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45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45万元；  第三季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50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50万元；  第四季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50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50万元。 | 第一季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55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55万元；  第二季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55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55万元；  第三季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60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60万元；  第四季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6000万元，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补助60万元。 |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23.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针对新型消费领域需求，创新推出专属信贷和保险产品。大力培育新型消费领域企业发行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 1.将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新型消费领域企业融资需求清单推送银行机构，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对接企业需求。  2.根据工信、科技、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名单，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 | 1. 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新型消费领域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召开融资对接会。 2. 推出预制菜企业专属保险产品，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3.利用“企业上市服务日”，联合有关部门定期走访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精准培育，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 1.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与省级机构沟通对接，结合新型消费领域需求，创新推出信贷产品。  2.根据企业上市进程分层次开展3-4场资本市场培训活动，协调帮助拟后备企业解决上市问题。 | 1. 积极推广现有的新型消费领域专属信贷产品，不断优化现有的新型消费领域信贷和保险产品。 2. 落实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形成问题台账，切实解决后备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快推进后备企业上市步伐。 | 市金融工作局 | 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
| 24.积极引导银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市场主体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加快推动电子支付市场建设，鼓励适应消费新业态需要的支付产品创新，进一步拓宽移动支付在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重点便民场景的融合应用。深入推进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 | 1.鼓励银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市场主体推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工作。  2.做好我市3个精品示范镇、12个移动支付示范镇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拓宽移动支付在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重点便民场景的融合应用。 | 1.继续推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工作。  2.积极探索“移动支付+三农”模式，推动移动支付由服务民生向服务农业生产延伸，推动中国银联产销服务平台、农产品线上销售平台等为农户提供农产品收购、线上销售服务。  3.以“移动支付+”智慧旅游场景为切入点，打造“食、游、购、娱”一站式支付体验模式，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 1. 加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工作的督查暗访和抽样回访，跟进降费措施实施效果，同时督促市场主体“降费不降服务”。 2. 持续优化基础设施和移动支付场景建设。加快推动云闪付APP和银行、支付机构移动支付APP应用场景互通共享，推进移动支付“一码通用”。   3.持续完善消费支付服务环境。继续开展电子支付促消费专项活动，发挥移动支付扩大消费的积极作用，紧密结合移动支付便民工程，配合开展政府消费优惠券、激励补贴等发放与使用。 | 1.大力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进一步拓展移动支付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生活、智慧养老等城乡重点领域和便民场景的深化应用，促进便民场景互通共享。  2.组织银行、支付机构持续开展电子支付促消费活动，通过配合政府发放消费券，促进城乡消费提质扩容。  3.营造良好的支付市场环境。组织银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加大技术和人员投入，优化丰富线上服务产品，保障支付系统通畅运行，确保银行卡、移动支付等消费领域支付业务安全、连续、便捷，为企业与社会公众提供便利的支付服务。 | 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 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湛江银保监分局 |
| 25.积极引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扶持新型中小微市场主体做大做优做强，依法合规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引导辖内商业银行加大“三农”金融服务力度。 | 1.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全年总体实现“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辖内银行机构总体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即辖内银行机构总体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两个目标。  2.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总体上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 1.督促地方法人银行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的定位，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督促银行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的到期贷款，符合续贷条件的，继续给予支持。  2.持续加强金融服务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力度。推动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村产业体系。总体上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 1.持续抓好对信贷投放的监管考核督导。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增加首贷，平稳续贷，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2.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总体上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 1.持续提高对重点领域和欠发达地区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强化创新驱动战略，落实工业振兴等产业政策，支持银行机构主动精准获客、量身定制金融产品。  2.着力强化和改善“新市民”金融服务。重点聚焦吸纳“新市民”较多的小微企业、区域以及为“新市民”提供各项保障服务的行业，围绕“新市民”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金融需求，指导银行机构有针对性地研发信贷产品，优化“新市民”金融服务环境。 | 湛江银保监分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
| 26.做好“首贷户”贷款贴息补助工作。按照省统一工作部署，依托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在我市地方法人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新业态、新模式小微企业给予不高于1%的贴息补助。 | 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省给予不高于1%的贴息补助政策。 | 根据省政策落实申请贴息补助。（根据省政策规定，该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申请贷款的给予不高于1%的贴息补助，该项工作目前不清楚2023-2025年省政策将作何规定。） | 根据省政策落实申请贴息补助。（根据省政策规定，该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申请贷款的给予不高于1%的贴息补助，该项工作目前不清楚2023-2025年省政策将作何规定。） | 根据省政策落实申请贴息补助。（根据省政策规定，该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申请贷款的给予不高于1%的贴息补助，该项工作目前不清楚2023-2025年省政策将作何规定。） |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27.积极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0.5天办结，并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各1枚，合计5枚，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 | 1.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增强办事群众获得感，实现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  2.市级实现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各 1枚，合计 5 枚，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3.加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成立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 1.持续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实行全国统一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目录，申请人自主选择规范条目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2.推动全市范围内大部分县（市、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 5 枚印章，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3.加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建立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 1.推行商事主体设立登记智能审批。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地址信息标准化、申请文书格式化，推动商事主体登记标准化，推动实现智能审批。  2.持续加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推进接续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落实到位。 | 1.持续深化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部署安排，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  2.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效能。提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和粤商通移动端使用效率，增强企业获得感。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 |
| 28.积极组织开展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聚焦民生和新消费领域中的热点问题，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不正当竞争问题，为新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 1. 打击互联网平台虚假宣传行为。2.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侵权仿冒混淆行为。   3.打击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 1.查处网络商业诋毁行为。  2.查处互联网平台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打击网络商业贿赂行为。  4.加强对商业促销行为监管。 | 1.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侵权仿冒混淆行为。  2.打击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3.查处网络商业诋毁行为。  4.查处互联网平台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5.打击网络商业贿赂行为。  6.加强对商业促销行为监管。 | 1.打击互联网平台虚假宣传行为。  2.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侵权仿冒混淆行为。  3.打击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4.查处网络商业诋毁行为。  5.查处互联网平台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6.打击网络商业贿赂行为。  7.加强对商业促销行为监管。  8.强化对互联网平台的整体监管效能。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29.大力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依托“信用湛江”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我市登记注册的消费领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信用报告，以及通过双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示交易风险，实现“一处受罚，处处受限”的严管目标，努力营造新业态新型消费的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 1.推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依托“信用湛江”平台加大消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力度。梳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归集主体基本信息、“双公示”信息、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司法信息、信用评价信息，持续完善消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开放信用查询和数据接口服务，为各行业领域信用监管提供数据支持，并依法依规将可公示信息通过“信用湛江”网站向社会公示。  2.加强对消费领域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 1.持续优化“信用湛江”平台，实现消费领域市场主体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信用信息全部归集。持续完善消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推动信用查询和数据接口服务嵌入各监管环节，为各行业领域信用监管提供数据支持，并依法依规将可公示信息通过“信用湛江”网站向社会公示。  2.加强对消费领域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 1.持续优化“信用湛江”平台，将归集的消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承诺信息及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向社会公示。建立信用评价信息共享机制，将消费领域信用信息纳入本地企业信用评价。依托市信用信息平台推动消费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部门间应用，为各部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依据。  2.加强对消费领域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 1.深化消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引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探索建立消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恶意失信行为主体开展专项治理，督促失信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引导失信市场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2.加强对消费领域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 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
| 30.积极加强对我市限额以上单位网络零售额及重点网络零售企业的统计监测，每月底收集批零住餐前20强企业经营销售预测情况，协助省做好全市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工作。 | 积极做好我市网络零售额及重点网络零售企业统计监测工作。 | 积极做好我市网络零售额及重点网络零售企业统计监测工作。 | 积极做好我市网络零售额及重点网络零售企业统计监测工作。 | 积极做好我市网络零售额及重点网络零售企业统计监测工作。 | 市统计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